

证券代码：200168

证券简称：舜喆 B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限售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限售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号）。

在“一、公司限售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”中披露有误，原披露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司法冻结数量（股）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司法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
升恒昌惠富	第一大股东	117,855,000	36.99%	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	2017年10月31日	2020年10月30日
日昇创沅	一致行动人	34,020,000	10.68%		2017年10月31日	2020年10月30日
联华惠仁	一致行动人	12,150,000	3.81%		2017年10月31日	2020年10月30日

现作如下更正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司法冻结数量（股）	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司法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
升恒昌惠富	第一大股东	117,855,000	100%	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	2017年10月31日	2020年10月30日
日昇创沅	一致行动人	34,020,000	100%		2017年10月31日	2020年10月30日
联华惠仁	一致行动人	12,150,000	100%		2017年10月31日	2020年10月30日

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告的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